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林月娥

相 對 人 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華

相 對 人 福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亞蓓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7年度雄簡字第12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提起上訴時已以書狀指定送達代收人為甘妮右，送達處所為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，詎原法院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之裁定，未對甘妮右為送達，逕自對抗告人為送達，其送達不合法。又抗告人於原裁定民國108年5月15日送達甘妮右以前，即已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上訴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屬不當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，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108年3月1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已指明甘妮右為送達代收人，有該上訴狀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66頁），是原審命抗告人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依前開規定，本應向甘妮右送達，方屬合法。然系爭裁定並未向甘妮右為送達，而係向抗告人戶籍址及居所為送達，又系爭裁定因未會晤抗告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付與，均經郵務機關於108年4月12日寄存於管轄之派出所，致原審認抗告人未依限補繳上訴裁判費，而於108年5月8日為駁回上訴之裁定

。另原審寄存於抗告人戶籍址管轄派出所之系爭裁定無人領取，而寄存於抗告人居所管轄派出所之系爭裁定則至¹⁰⁸年⁵月⁶日始經抗告人領取，抗告人旋於同年⁵月⁹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一節，亦有送達證書、收受文件資料、本院電話紀錄、繳款單存卷可查（原審卷第¹⁶⁹、¹⁷⁰頁，本院卷第⁵頁、第⁷至⁸頁）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裁定之送達既不合法，而抗告人於實際領取系爭裁定後⁵日內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完畢，應認已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未依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自有未洽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第³項、第⁴⁹²條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法官 王宗羿

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